

風險披露聲明書

A. 證券買賣

1. 風險披露聲明書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所提供，並納入為本協議之一部份。

1.2 證券交易的風險

(a) 證券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急劇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及可在某些情況下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獲利，反而可能招致損失。

1.3 買賣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a) 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特別是公司可在毋須具備往績盈利紀錄及毋須負責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

(b) 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c) 閣下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的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的性質及其他特點即表示創業板比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d) 創業板股票的最新資料，只能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

(e) 閣下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閣下須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4 於聯交所買賣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

(a) Nasdaq-Amex 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證券針對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作為目標。閣下在買賣該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閣下的交易商及認識試驗計劃。

(b) 試驗計劃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方式監管。

1.5 電子交易的風險

(a)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6 貨幣風險

(a)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或其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7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a)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閣下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a)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此等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1.9 衍生產品的特性及風險

(a) (衍生產品涉及高投資風險，閣下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的決定，特別是概述於下列第(c)至(e)段有關衍生產品的特性及所涉及的風險。買賣各類衍生產品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b) 如果閣下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衍生產品所涉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有不明確或不清楚明白之處，即須徵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c) **股本認股證**是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這類認股證往往與首次公開招股出售的新股一併發行，又或隨有關公司派發股息、紅股或供股權時一併分派。這類認股證被行使時，上市公司會發行新股，並將股份給予認股證持有人。

主要風險：

(i) 與股票不同，股本認股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若投資者不行使該股本認股證或未有於到期前在市場出售，到期時該股本認股證完全沒有價值。

(ii) 股本認股證價格升跌的幅度可能遠大於所對應的股票。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本認股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資金。

(iii) 除了決定股本認股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認股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股本認股證的價格。

(d) **衍生認股證**是由金融機構發行，有別於必須為認購證的股本認股證，衍生認股證可再分為認購證和認沽證兩種。衍生認股證投資者有權在指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包括股票、股票指數、

貨幣、商品或一籃子證券等)。衍生認股證可於到期前在聯交所現貨市場買入或賣出。到期時，衍生認股證一般以現金作交收，而不涉及相關資產的實物買賣。

主要風險：

- (i) 與股票不同，衍生認股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認股證到期時如非價內認股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 (ii) 衍生認股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認股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衍生認股證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衍生認股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iii)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認股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認股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 (iv)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認股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認股證價值下降。
 - (v) 衍生認股證價格升跌的幅度可能遠大於所對應的資產。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認股證價格可跌至零，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資金。
 - (vi) 除了決定衍生認股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認股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認股證的價格。
 - (vii)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 (e) **牛熊證**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部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及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例如股票，股票指數等）而選擇牛證或熊證。牛熊證價格變動趨向貼近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即對沖值接近1）。而且，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提早到期，必須由發行商收回，其買賣亦會即告終止。

主要風險：

- (i) 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按上市文件所述的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若牛熊證屬R類，持有人可收回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但在最壞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若牛熊證屬N類，其收回價等於行使價，持有人不會收回任何剩餘價值。
 - (ii)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 (iii) 牛熊證的持有人等同牛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牛熊證的投資者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iv) 結構性產品如牛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v) 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牛熊證可能一文不值。
 - (vi) 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或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vii)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簡稱“ETF”）**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均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ETF投資緊貼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

ETF可大致分為兩類，分別為傳統型ETF及合成ETF。傳統型ETF，這類基金以跟蹤、模擬或對應某相關基準的表現為主要投資目標。合成ETF，這類基金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掉期合約及表現掛鉤結構性產品）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

主要風險：

- (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資產淨值量度）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不一致。出現模擬誤差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基金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例如供股，派發紅股等。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此外，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這些工具在第二市場的買賣並不活躍，價格的透明度又不及現貨證券，則基金的流通風險會更高。這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差價。
- (iii)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相關分類或市場及所跟蹤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貨

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iv)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這類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故此，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除了要承受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所涉及的風險外，還要承受發行這些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v) ETF 並非「主動式管理」基金，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下跌，其基金價值會跟隨而下跌。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所以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 (vi) 由於 ETF 的買賣價亦視乎市場供求而定，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溢價或折讓。此外，若 ETF 所追蹤的參考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增設或贖回 ETF 單位的程序或無法自由及有效率地進行。

由於 ETF 的供求失衡情況只可透過增設及贖回 ETF 單位來解決，任何對增設或贖回單位過程的阻礙，都可能會引致買賣這類 ETF 時的溢價或折讓較沒有上述限制的傳統 ETF 為高。若 ETF 終止運作，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投資款項。

- (vii) 若投資者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 (viii) ETF 與其他基金一樣，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運作，投資者應留意，一旦 ETF 宣布終止運作，將會停止產生基金單位，屆時將會對第二市場內的莊家活動及 ETF 單位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有關 ETF 單位的買賣價可能非常波動，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當公布 ETF 終止運作後，將會預留終止運作開支及費用，令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有關開支及費用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如 ETF 已就潛在稅務負債撥備，當其終止運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退款或稅項撥備的其他分派。

- (ix) 正如所有投資項目，ETF 所追蹤的指數的相關市場，其地方當局或會規定 ETF 必須繳付某些稅項；此外，ETF 或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或所追蹤的市場的政策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 (x) 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內地證券，要面對有關內地資本增值稅的風險和變數。內地當局目前並未徵收此等稅項。

基金經理會按其專業及商業判斷，在以投資者最大利益為前提下及獲得的專業稅務意見後，不時考慮及決定是否就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或調整該 ETF 現行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政策。

內地的稅務法規及政策或會出現變更，投資者須留意內地稅務當局或會徵收資本增值稅，以及追溯徵收稅項的風險。倘內地稅務當局開始徵收資本增值稅，撥備（如有）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會從 ETF 的資產支付，並可能對有關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投資者在執行徵稅和/或改變撥備政策之前已賣出／贖回其在 ETF 的權益，其回報則不會受到影響，但該等投資者亦不會受惠於 ETF 稅務撥備的回撥。

- (g)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基金，它們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

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等於相關指數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例如產品回報是相等於相關指數回報的兩倍。反向產品旨在提供相等於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單日回報。如相關指數上升，有關反向產品回報就會下跌；如相關指數下跌，有關反向產品回報就會上升。為實現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這些產品須不時（通常每日一次）重新調整投資組合。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

本風險披露聲明書並不旨在披露涉及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所有風險。不同類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會因應其產品結構而涉及不同的風險，在作出投資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決定前，閣下應審慎參閱相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發行章程，確保對有關產品的風險有充分了解。

主要風險：

- (i) 投資風險：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可取回投資本金。
- (ii) 波動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使用槓桿和重新平衡活動，因而其價格可能會比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更波動。
- (iii) 不同於傳統的 ETF：槓桿及反向產品與傳統的 ETF 不同，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
- (iv) 長線持有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重新平衡活動的間距，一般為一天而設。在每日重新平衡及複合效應下，有關產品超過一天的表現會從幅度或方向上偏離相關指數同期的槓桿或相反表現。在市況波動時有關偏離會更明顯。

隨著一段時間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動、相關指數波動，以及複合效應對每日回報的影響，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上升或表現平穩，但槓桿產品卻錄得虧損。同樣地亦有可能會出現相關指數下跌或表現平穩，但反向產品卻錄得虧損。

- (v) 重新平衡活動的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不保證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市場中斷、規管限制或市場異常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重新平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vi) 流通風險：為減低追蹤偏離度，槓桿及反向產品一般會在交易日接近完結時才進行重新平衡活動（相關市場收市前的一段短時間）。頻繁的重新平衡活動可能使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更受市場波動影響和面對較高的流通風險。
- (vii) 即日投資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倍數會隨交易日市場走勢而改變，但直至交易日完結都不會重新平衡。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於交易日內的回報有可能會多於或少於相關指數的槓桿或相反回報。
- (viii) 重整組合的風險：相對傳統的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動會令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交易次數較頻密，因而增加經紀佣金和其他買賣開支。
- (ix) 關聯風險：費用、開支、交易成本及使用衍生工具的成本，可令有關產品的單日表現，與相關指數的單日槓桿/反向表現的關聯度下降。
- (x) 終止運作風險：如所有證券莊家均辭任，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終止運作。槓桿及反向產品必須在最後一名證券莊家辭任生效時同時終止運作。
- (xi) 槓桿風險（僅適用於槓桿產品）：槓桿效應會令槓桿產品的盈利和虧損倍增。
- (xii) 有別於傳統的回報模式（僅適用於反向產品）：反向產品旨在提供與相關指數相反的单日回報。如果有關指數長時間上升，反向產品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價值。
- (xiii) 反向產品與沽空（僅適用於反向產品）：投資反向產品並不同於建立短倉。因為涉及重新平衡活動，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會偏離短倉表現，特別是當市況波動和走勢經常搖擺不定的時候。

B. 保證金證券貸款附加風險

1. 風險披露聲明書

1.1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是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所提供，並納入為本條款之一部份。

1.2 提供借出或寄存閣下的證券予第三者的授權的風險

- (a) 假如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b)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c)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d)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將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e)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
- (f) 雖然本公司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g) 本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毋需簽署上述授權及可要求開立此種現金帳戶。

1.3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 (a) 用寄存抵押品方式以提供交易的資金涉及重大風險，而閣下所承受的損失可能超逾閣下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 (b) 市場情況可能令「止蝕」或「限價盤」等應變指示無法執行。
- (c) 閣下可能被要求在收到短時間通知後支付額外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若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存款或利息，則閣下的抵押品可毋須獲得閣下同意的情况下被拋售。閣下仍須負責因此引致閣下的帳戶內的任何虧欠及自閣下的賬戶所扣除的利息。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C.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的主要風險

1.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

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香港的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交易的產品。由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的投資者。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投資者則應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

1.2 額度用盡

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1.3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會在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卻不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的開放日，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承擔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1.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們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1.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1.6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1.7 內地市場風險

(i) 市場波動風險

內地股市以散戶為主，炒風比較熾熱，而且容易受到內地政府的政策和消息所影響，會比較波動。

(ii) 宏觀經濟風險

中國經濟情況與股市表現息息相關，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但增幅已經放緩。另外，市場亦關注內地政府和企業負債水平會否過高。

(iii) 人民幣匯價波動風險

本港投資者買賣滬深股票，如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便要承受人民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匯兌過程亦會有成本。

人民幣匯價變動會對內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債務造成影響，尤其是對出口業和以外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有較顯注的影響。

(iv) 政策風險

中央政府的經濟和金融政策往往會左右投資市場的表現。你需要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或發展不同行業的政策，亦要留意針對貨幣、利率、信貸和股票市場的金融政策。

1.8 關於深交所創業板風險

「深港通」的可供買賣 A 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創業板的股票，在「深港通」實施初期，只供機構專業投資者參與。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板上市的股票，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i) **經營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是一些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業務發展不穩定，盈利能力不高，抵禦市場和行業風險的能力因而較弱。這些公司常見的經營風險包括技術失敗風險、新產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場發展的市場風險、財務風險，以及創始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員出現變動。

(ii) **退市風險**

相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較高。

(iii)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創業板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績亦較為不穩定，所以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價容易出現大幅波動。

(iv) **公司的技術風險**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技術創新是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關鍵。然而，這些公司亦面對種種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研發失敗、同業技術較自己優越，以及技術和產品市場更迭頻繁等等。

(v) **估值相關風險**

創業板公司通常較難估計其價值，因為它們一般是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經營時間較短、盈利和現金流等表現亦較不穩定，較難用一些傳統的方法例如市盈率和市帳率等衡量其價值。

(vi) **規管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條件，相對深交所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寬鬆，例如要求較短的盈利歷史，及較低的剩利潤、營業收入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另外，深交所創業板的披露規則亦與主板和中小企業板不同，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只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投資者沿用與主板和中小企業板的信息搜尋方法，可能無法及時了解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

1.9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投資者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1.10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根據中國現行方法，如投資者有意修訂買賣盤，該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原先指示，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的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的限制下，新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11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如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可以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及款額，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由於中國結算並無出資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將不會被用以彌補在中國結算違約時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

1.12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根據「滬港通」「深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是倚賴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一旦香港結算未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A股及／或有關款項未能交收或虧損，以致投資者蒙受損失。對於此等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13 外國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定，單一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30%。投資者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不超過相關規定。外國擁有權限制可能對投資A股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在「滬港通」，「深港通」證券上遭受損失。

如果本公司發現投資者違反了（或合理認為投資者再執行北向買入指示可能會違反）外國擁有權限制，或者如果中港通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做出類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中港通市場發出強制賣出通知，如果投資者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為了確保遵守所有中港通法律和中港通規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中港通規則條款出售任何A股證券，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例」。

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